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公司”）就与 DURO FELGUERA AUSTRALIA PTY LTD（以下简称“DFA 公司”）合同履行纠纷事宜申请国际仲裁，仲裁地点：新加坡。2017 年 5 月 19 日，国贸公司向仲裁庭提交了仲裁申请文件，本次仲裁进入正式程序阶段。

国贸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收到 DFA 公司提交给仲裁庭的对国贸公司仲裁申请文件的答辩意见以及反请求文件，反请求申请人为 DFA 公司，反请求被申请人为国贸公司，将与本次仲裁一并审理。DFA 公司以国贸公司在履约过程中存在延期交付产品、质量缺陷、未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以及国贸公司未完成的工作等为由，向国贸公司提出反索赔 173,391,228.89 澳元。

针对 2017 年 8 月 21 日 DFA 公司提交给仲裁庭的答辩和反请求文件，国贸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向仲裁庭提交了答辩文件。文件就 DFA 公司提出的国贸公司在履约过程中存在延期交付产品、质量缺陷、未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等反请求事项做出回复，并继续主张由于 DFA 公司延期付款、违约等对国贸公司造成的损失。

有关本次仲裁的具体内容及前期进展等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2017 年 8 月 23 日、2017 年 11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关于全资子公司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及《关

于全资子公司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8)。

二、本次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国贸公司于2018年1月27日收到DFA公司提交给仲裁庭的对本次仲裁事项的第二轮答辩。DFA公司针对国贸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提交仲裁庭的主仲裁请求进行了逐一辩护,否认国贸公司对其的指控。同时针对国贸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提交仲裁庭的反请求答辩作了逐项回复,继续主张其反请求文件对国贸公司的反索赔,说明了反索赔金额可能会依据DFA公司与总承包商三星公司之间的仲裁结果(另案)而发生变化,并保留修订和补充其所作诉求的权利。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仲裁尚未开庭审理,仲裁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预计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应对以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本次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DFA公司提交给仲裁庭的第二轮答辩文件。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月31日